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部分股份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依米康通过受让 Pudu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PIA”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RFT”或“目标公司”）189,975,13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 RFT 总股份的比例为 17.69%），成为 RFT 第二大股东，从而与 RFT 实施紧密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共筑战略发展平台。依米康将以 RFT 所拥有的世界领先的高压直流电源技术和产品为核心，完成通信和数据中心、智能电网不间断电源技术和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国内高压直流电源（HVDC）市场竞争，完善自身产品群、拓宽服务种类，这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精密环境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为精密环境领域提供系统性技术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收购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部分股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17.69%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交易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还须报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核准、报四川省商务厅申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经营权限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规定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3 年 12 月）以及《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经营决策与经营权限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原《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规则》的经营决策权限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规则》修订对照表（2013 年 12 月）及《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规则》（2013 年 12 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决策及权限管理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13 年 12 月）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3 年 12 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